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簡字第240號

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被告 謝亞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3,831元，及自民國95年10月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89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4頁），又本金53,831元及自95年10月7日起至起訴前1日止之利息部分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32,981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2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2,540元，尚應補繳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黃怡瑄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53,831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，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，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53,831	95/10/7	104/8/31	(8+329/365)	19.89%			95,306.84
	2	利息	53,831	104/9/1	115/1/18	(10+140/365)	15%			83,843.63
	小計									179,150.47
合計	232,981									